

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管理制度，加强基金会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，遵循基金会确定“事前请示，事后报告，实事求是，及时准确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重大事项是指需要报经基金会理事会、主管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或备案的有关事项。

基金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，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。

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换届选举；
- （二）变更登记；
- （三）举办大型慈善公益活动；
- （四）设立机构；
- （五）制度制定；
- （六）涉外活动；
- （七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根据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，以下重大事项由基金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（报告或备案材料），经理事会批准后，报市民政局审批或备案。

- （一）修改章程，变更登记；
- （二）理事会换届工作；

- (三)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增补或罢免理事；
- (四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五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第四条 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，以下重大事项，由基金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（报告或备案材料）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(一) 超过 30 万元的慈善项目；
- (二) 其他重大慈善项目。

第五条 以下重大事项，由基金会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（报告或备案材料），报理事会审议。

- (一) 专项基金的设立；
- (二) 年初投资计划及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投资活动；
- (三) 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、年度预算及决算；
- (四) 重要制度的制定、修订；
- (五) 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。

第六条 基金会举办或参与的重大涉外活动，按照国家外事规定需主管部门批准的，由基金会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（报告或备案材料）向理事会报告后，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的日常工作，由秘书长主持，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，须报理事长（或授权秘书长）签署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。